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請參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4日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初次通告」)，其中列出需要股東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初次通告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意義。本補充通告應與初次通告一併閱讀。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第72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會議召集人提出書面決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決議的內容。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地鐵」)的信函，信函載明鑑於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深圳地鐵作為公司股東提請董事會將有關建議選舉及再選舉董事及監事的額外決議(「額外決議」)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深圳地鐵持有本公司A股1,689,599,8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31%。根據深圳地鐵與中國恒大集團下屬的十個企業(包括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昱博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奕博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悅朗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凱軒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廣域實業有

限公司，廣州市仲勤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啟通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凱進投資有限公司，合稱「恒大下屬企業」) 簽署的《委託協議》，恒大下屬企業合計持有本公司A股1,553,210,9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07%，將其持有的股份的特定權利，包括表決權、提案權及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委託給深圳地鐵。

補充通知列出，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以審議，及若認為適當，批准初次通告所列的決議以及以下額外決議：

6. 建議選舉及再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

6.1. 建議再選舉郁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再選舉郁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6.2. 建議選舉林茂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林茂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6.3. 建議選舉肖民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肖民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6.4. 建議選舉陳賢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陳賢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6.5. 建議選舉孫盛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孫盛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6.6. 建議再選舉王文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再選舉王文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6.7. 建議選舉張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張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7.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

7.1. 建議選舉康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康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7.2. 建議選舉劉姝威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劉姝威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7.3. 建議選舉吳嘉寧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吳嘉寧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7.4. 建議選舉李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李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8. 建議選舉及再選舉監事的決議

8.1. 建議再選舉解凍為本公司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再選舉解凍為本公司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8.2. 建議選舉鄭英為本公司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選舉鄭英為本公司監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通函。

除額外決議，其他詳情，例如初次通告中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地點以及方式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6月21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石先生、郁亮先生及王文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孫建一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平先生、華生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海聞先生。

附註：

1.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初次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鑒於與初次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因此，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告附上。任何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需要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完成並提交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已根據所載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他／她應注意：

* 僅供識別

- (1) 若股東沒有交回根據所載指示完成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額外決議）投票。
 - (2)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按所載指示完成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不會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額外決議）投票。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檔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檔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大梅沙
環梅路33號
萬科中心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梁潔先生、李媛媛女士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